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5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5年7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未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因此上述三位董事均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障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出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其他登记结算业务;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长史浩博、董事李元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陈志成实际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因此上述三位董事均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并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以5万美元的价格向自然人Richard L. Lee收购Soaring Wisdom Capital, LLC(以下简称“SWC”)100%股权。同时,盈方微有限在SWC公司收购完成后,将对SWC追加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其中10万美元作为SWC公司注册资金,用于认购SWC公司发行的股份普通股200万份和优先股份800万份,每一份股权价值为0.01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具体实施本次收购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SWC公司的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本次收购及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并追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5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理想一路91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蒋毅、职工监事丁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议案》。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上限为1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蒋毅、职工监事丁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5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的通知,2015年7月13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3%)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交易业务,补充质押交易日为2015年7月13日,解押日期为2017年7月1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盈方微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211,692,57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7,9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5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并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并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以5万美元的价格向自然人Richard L. Lee收购Soaring Wisdom Capital, LLC(以下简称“SWC”)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时,盈方微有限在SWC公司收购完成后,将对SWC追加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其中10万美元作为SWC公司注册资金,用于认购SWC公司发行的股份普通股200万份和优先股份800万份,每一份股权价值为0.01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具体实施本次收购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SWC公司的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本次收购及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Richard L. Lee
住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罗奥多市公园大道4115号

交易前持股情况:持有SWC100%股权
出让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oaring Wisdom Capital, LLC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7232212
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罗奥多市汉密尔顿街228号1楼
成立时间:2015年4月
股东:Richard L. Lee
SWC主要从事新兴高科技公司的投资风险,目前暂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SWC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年度与公司并未发生相关业务。
本次收购标的为SWC10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前		本次投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Richard L. Lee	0	100%	0	0%
盈方微有限	--	--	107万美元	100%
合计	0	100%	107万美元	100%

本次交易后,盈方微有限持有SWC100%股权。
盈方微有限将对SWC追加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其中10万美元作为SWC公司注册资金,用于认购SWC公司发行的股份普通股200万份和优先股份800万份,每一份股权价值为0.01美元。

(三)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SWC总资产为100美元,总负债为100美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约定标的股权的成交金额为5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生效时间为合同签订且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的时间。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盈方微有限收购SWC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整合战略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Soaring Wisdom Capital, LLC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摘要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共计不超过1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 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4800万份,按照1:1设立优先级和进取级。优先级和进取级的初始配比不超过2:1,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优先级:按“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的份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进取级份额之前。
进取级:按“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扣除优先清偿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优先级份额之后。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代码:东方精工, 股票代码:002611) 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1,750万元人民币。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公司第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3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34号),公司股东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电”)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1,56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7月20日,公司接到新华发电《关于增持新华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当日,新华发电根据上述增持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3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增持金额人民币3,567万元。本次增持后,新华发电持有公司股份635.75万股,持股比例由1.21%增至1.92%。
新华发电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5-4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大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收购资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3)。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筹划相关事宜回复、筹划意向明确后,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日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6、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实现和收取持有入本金的回收提供担保。

7、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8、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610.22万股,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75%,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盈方微/公司/本公司	指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控股股东/大股东	指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参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人员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	指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盈方微的股票
委托人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或不符的情况,均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为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得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
-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00万美元,但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具有持有份额数以及员工最后认购缴纳的份数为准。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以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4800万元和公司2015年7月2日的标的股票收盘价的90%测算,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610.22万股,而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0.75%。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存续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前10日起至少继续公告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提前2个交易日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五、公司与持有人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如下:

-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誉,或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后出现该协议中禁止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协议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如下: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资金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持有;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管理办法》。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聘任
1.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1.集合计划名称:财通证券资管盈方微通融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规模上限为4800万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4800万份,推广期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不在此限。

4.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预期管理期限为24个月(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所设金融资产出售情况决定),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展期。

5.集合计划的分级: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收益分配与资产分配顺序进行分级,分为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优先级、进取级份额的初始配比约为2:1,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与进取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

6.封闭期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本集合计划不设开放期,存续期间不作流动性安排。

7.本集合计划的持有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和进取级份额,面临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集合计划的进取级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优先级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若市场面临下跌,进取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优先级份额跌幅。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4%/年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参与手续费、印花税、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八、公司聘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九、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建仓12个月(即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在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持有人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持有人在死亡后,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享有。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纠纷解除劳动关系、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或被自愿离职,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购回。

4.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受让人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理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不延长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